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(民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芳興

電話：06-6322231#6838

傳真：06-6351457

電子信箱：8r3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0896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6932\_0896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第12號案）「建請市府協助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3巷53-5號共5戶申請自來水使用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林議員冠維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曾議員之婕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能源科)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7 文  
交 11:4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7



1120006648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協助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3巷53-5號共5戶申請自來水使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旨揭事項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本案預估埋設輸水管線長度780公尺，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500萬元，符合接水資格之戶數5戶，每戶成本100萬元，提報水利署112年度延管工程經費補助評比，不符水利署管考要點納辦規定(每戶成本不得逾60萬元)，未獲核定。

(二) 本府經發局112年5月5日函請新化區公所協助居民取得接水證明文件，增加接水戶數，以降低每戶工程成本，俾利再次提報水利署爭取補助案能順利核定。

二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蹤本案接水文件之取得進度，以提報水利署評比作業，期能儘速解決民眾無自來水可用問題。

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3巷53-5號等5戶自來水使用問題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